

证券代码：833604

证券简称：南广影视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7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7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海宁外星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余文晶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叶宇涵、郑怡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（一）

姓名或名称：伊宁市南广影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吴定坚、浙江永鼎律师事务所

被告（二）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吴定坚、浙江永鼎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一于2017年7月6日签署《电视连续剧〈追风行动〉联合投资摄制合作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合同》”），并约定电视剧《追风行动》由被告一负责发行，每一笔发行收入到账户后，被告一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发行费用、应纳税费、净收益分配等结算明细表发原告确认，原告确认结算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，被告一应按双方出资比例将原告收益汇至原告指定账户。

前述《合作合同》签订后，被告一未能按照《合作合同》的约定向原告支付其应获分配的发行收益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伊宁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发行收益款 3042527.65 元；
- 2、判令杭州公司对伊宁公司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诉讼依据：

- 1、合同一份，证明双方签订合同以及相关的权利义务；
- 2、对账单（回款汇总）一份，证明被告欠款事实；
- 3、转让合同一份、许可合同一份，证明付款条件已经成就；
- 4、剧组执行情况汇总表一份，证明制片款数额；
- 5、企业查询信息表一份，证明伊宁公司为杭州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应该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原告海宁外星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伊宁市南广影视有限公司、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创作合同纠纷一案，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立案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，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作出民事裁定。案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进行证据交换，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叶宇涵、郑怡，俩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定坚到庭参加诉讼。海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民事判决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19）浙 0481 民初 5096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伊宁市南广影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

付原告海宁外星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42527.65 元。

二、被告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31140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 36140 元，由两被告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我司将依法提起上诉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判决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判决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(2019)浙 0481 民初 5096

号

2、 民事起诉状

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0日